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告 許榮枝
被告 廣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